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鈺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王俊凱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所為114年度金訴字第349號之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52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洪鈺軒處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。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洪鈺軒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上訴程序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（本院卷第62頁、第71頁），故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得予審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㈠撤銷改判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處斷，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惟刑事審判旨在

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，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其中被告是否坦認犯罪，而有面對司法追訴、處罰之心，乃涉及被告「犯罪後之態度」，為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列之重要量刑因子。經查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已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全部犯行，而有接受處罰之意，是被告之法敵對意思已有所降低，犯後態度堪認確有改善。原審未及審酌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容有未洽。是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即非無據，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。

㈡本院量刑審酌部分

爰審酌被告為圖獲取差價，竟與「阿凡達」透過交易虛擬貨幣之方式，為本案詐欺及洗錢之犯行，不僅造成被害人受有22,000元之損害，更製造犯罪查緝斷點，影響金融秩序及檢警查緝，雖其犯罪情節較主嫌「阿凡達」為輕，但已足見被告主觀上遵守法秩序及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、意願，均甚為薄弱，而應給予一定程度之刑罰對應。再參以被告於原審飾詞否認犯行，直至上訴後，始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，而有面對司法追訴及處罰之意，犯後態度雖難謂始終良好，惟已有確實改善；又被告於偵查中即已與被害人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電話紀錄單1紙存卷可參，是被告尚有彌補其行為所生損害之具體作為；另被告於行為時已年滿25歲，曾2度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科刑判決確定，且均係在本案行為前犯之，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。被告猶不知悔改而再犯本案，為使其能確切認知自身錯誤，確保其悔悟之真摯，避免心存僥倖，併斟酌被告於偵審程序中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經歷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，可認本案實不宜量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等一切情事，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

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法　官　李貞瑩
法　官　林裕凱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書記官　楊馥華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刑法第339條第1項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